

商水县练集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7月

说 明

练集镇位于商水县城东部，北与周口中心城区相邻，交通便利，宁洛高速、漯阜铁路穿境而过。镇域面积 54.1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5.6 万亩，辖 23 个行政村，89 个自然村，总人口 5.7 万人。

练集镇渔网编织驰名海内外，全镇从事渔网生产企业、加工点 237 家，是全国渔网产品生产基地之一，2018 年练集镇被命名为“中国生态渔网之乡”。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政务 9 个类别 109 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卫生健康 11 个类别 80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 10 个类别 91 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7)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2)

商水县练集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
3	负责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换届、撤销，深化“五星”支部建设，做好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工作。
4	加强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做好新兴领域党员队伍思想政治引领、教育培训、管理服务等工作。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6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监督、管理，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管理服务等工作。
7	加强村“两委”干部教育培训、监督管理，做好村后备干部培养储备和离任村干部待遇落实等工作。
8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技能人才、乡土人才等各类人才引进、培育、服务保障工作。
9	加强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做好退休干部教育管理、服务保障等工作。
10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1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权限做好问题线索处置和案件办理工作。
12	接受上级巡视巡察，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1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做好正面宣传。
14	加强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开展各类主题宣传活动和“道德模范”“文明家庭”等群众身边典型选树活动，引导群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5	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常态化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6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自治制度，指导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引导村民主动参与议事协商、村务公开等村民自治工作。
17	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社工服务和志愿服务活动。
18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人大换届选举、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等工作，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调研、联系选民和群众等履职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19	坚持政治协商制度，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做好委员联络服务、提案办理等工作。
20	坚持党管武装，加强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开展政治教育、国防教育、国防动员潜力调查、国防动员、兵役登记、民兵整组等工作。
21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做好职工教育培训、困难帮扶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2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等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3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发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巾帼志愿服务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4	做好科学技术宣传普及工作，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25	发挥“五老”人员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
二、经济发展（13项）	
26	制定和实施经济发展规划，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经济发展水平。
27	推动产业园建设，支持渔网编织、变蛋加工、毛发加工等主导产业健康发展。
28	推动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壮大“直播带货”、物流快递等新业态，拓展特色农产品销售渠道。
29	开展招商引资，做好招商项目的信息收集、对接洽谈、签约落地、服务保障等工作。
30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政策，搭建政企、银企对接平台，服务企业发展。
31	做好“四上”企业培育、申报、入库工作。
32	做好中小微型企业的培育工作，开展政策指导、资源推介等服务，推动企业规模化发展。
33	加强商会组织建设，发挥好商会桥梁纽带作用，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34	开展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专项调查工作。
35	加强经济运行情况监测，做好经济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运用和上报。
36	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和执行，做好专项资金、代管资金、非税收入等资金的管理工作。
37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做好国有资产登记、清查、核实等工作。
38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落实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做好债务信息录入、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三、民生服务（16项）	
39	开展生育政策宣传，做好生育服务登记和人口监测工作，落实生育奖励与扶持政策。
40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卫生健康知识宣传普及、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41	负责就业、失业人员信息登记，组织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做好就业供需对接。
42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居民参保登记、待遇初核、动态管理等工作。
43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引导动员群众参加医疗保险。
44	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45	负责镇敬老院运行管理，推进村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
46	建立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7	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等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和权益保障工作。
48	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人群的资格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
49	按权限做好临时救助对象的资格认定、资金发放工作。
50	推进移风易俗，指导村加强和规范“一约四会”建设，倡树孝亲敬老、婚事新办、丧事简办、文明祭祀等文明新风。
51	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落实帮办代办机制，开展“一站式”服务。
52	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权益保障等工作。
53	落实惠残政策，做好残疾人关爱服务和权益保障工作。
54	负责人道宣传动员，做好捐赠款物分配送达工作。
四、平安法治（14项）	
55	加强基层普法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供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
56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做好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和行政复议答复工作。
57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按照赋权做好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8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做好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等工作。
59	落实领导接访、包案等信访工作制度，按规定受理、处置信访事项。
60	开展扫黑除恶、反电诈、反邪教等宣传教育，做好线索摸排、上报工作。
61	做好禁毒宣传教育，及时禁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62	落实平安建设责任制，做好联防联控和群防群治工作。
63	持续完善“三联三化”网格化管理机制，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64	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做好国家安全和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
65	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按照职责权限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6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和应急演练，做好突发事件的报告，及时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与互救等先期处置工作。
67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指导村做好群众性消防工作。
68	开展食品安全政策宣传，对辖区内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做好农村集体聚餐的监管。
五、乡村振兴（15项）	
69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加强基本农田保护，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做好粮食稳产保供工作。
70	落实惠农政策，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惠农补贴的申报工作。
71	谋划、申报农田水利设施项目，按权限做好农田水利设施项目的管理、维护。
72	开展农业技术培训，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应用。
73	开发精品西瓜、贵妃梨、中草药等特色产业，推动特色农产品品牌化、规模化发展。
74	培育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适度规模经营。
75	加强村级“三资”管理，做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
76	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规范化管理，推进土地流转和土地托管。
77	负责农村宅基地及村民自建住房审批、建设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8	落实“村财乡管”制度，加强村级财务管理，指导村做好财务公开工作。
79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政策宣传，实施村庄清洁行动，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户厕改造等工作。
80	组织开展农业技术、电商营销等专项技能培训，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8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
82	谋划乡村振兴项目，做好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申报、实施、确权、移交等工作。
83	做好“三夏”“三秋”生产指导和助农抢收工作，引导群众文明拾秋。
六、生态环保（6项）	
84	开展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85	落实“河长制”，开展巡河、护河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6	落实“林长制”，开展林业政策法规宣传，做好林木资源日常管护工作。
87	负责公共区域绿化建设，做好公共绿化带的管理维护，开展植树造林、绿化美化工作。
88	做好秸秆禁烧工作，推进秸秆还田与综合利用。
89	做好“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七、城乡建设（5项）	
90	编制镇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
91	负责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改造与维护。
92	按照管理权限做好乡村道路建设项目的申报、实施、管理养护等工作。
93	加强镇政府驻地规范化管理，做好环境卫生整治、经营秩序维护等工作。
94	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做好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图斑整改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5项）	
95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推动解氏失蜡法青铜器铸造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6	组织开展“三月二十八古会”民俗活动，做好传统民俗文化遗产与发展。
97	开展送电影进村、文艺展演等公益文化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98	加强农家书屋的建设和管理，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99	做好文化广场、乡村大舞台等公共文体设施建设和管理，加强文化服务设施管理。
九、综合政务（10 项）	
100	负责公文处理、印章管理、信息报送和会务服务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101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做好政务公开相关工作。
102	加强财务管理，做好财务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工作。
103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及重要紧急情况的上报、先期处置等工作。
104	负责机关正常运转，做好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105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工作。
106	负责固定资产的登记、保管、调拨、维修、报废处置等工作。
107	负责年鉴、地方史志等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上报工作。
108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的办理、回复等工作。
109	负责政府采购管理，依据采购计划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商水县练集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征兵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人民武装部： 1. 统筹全县征兵工作，制定计划、分解任务； 2. 组织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审批定兵。 县公安局： 对应征青年进行户籍、违法犯罪记录、现实表现等政治审查。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应征青年体格检查，审核体检结果。	1. 负责宣传动员，组织适龄青年报名； 2. 向县人民武装部推荐合格青年； 3. 通知应征青年参与初步体检； 4. 配合公安部门开展政治考核走访调查。
二、经济发展（2项）				
2	科技服务工作	县科学技术局	1. 组织科技特派员提供科技服务； 2. 组织申报、管理科技项目、创新平台，提供项目、创新平台咨询、评估和验收服务； 3. 协助企业申请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 4. 组织科技人才培训和交流活动，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 5. 组织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创新龙头企业、“科技副总”，提供培育、指导、申报材料审核推荐； 6. 组织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提供申报指导和材料初审推荐； 7. 组织企业报名参加市级创新创业大赛，完成报名推荐。	1. 摸排本地产业资源及科技需求，提供基础数据； 2. 配合做好科技特派员与服务对象对接； 3. 筛选推荐本地优质项目，协助初审； 4. 做好知识产权宣传保护； 5. 筛选本地优质企业，协助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创新龙头企业、“科技副总”； 6. 筛选、协助本地中小微企业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 7. 配合推广创新创业大赛报名参赛。
3	中小微企业融资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制定相关配套细则，衔接国家政策与地方实际需求； 2. 建立中小微企业数据库，筛选优质企业向金融机构推荐。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供企业注册登记、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协助建立信用档案。	1. 配合做好中小微企业融资政策宣传； 2. 对照目标企业具体名单，开展摸排走访，了解融资需求； 3. 协助做好银企对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3 项）				
4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县教育局 县科学技术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教育局： 负责学科类、体育类等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制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校外培训违规行为，推动各类校外培训机构负责人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办学。 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为登记市场主体的校外培训机构核发营业执照和小餐饮登记证，对校外培训机构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取得营业执照的无证经营校外培训机构。 县公安局： 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安防管理进行监管，维护培训机构场所周边治安。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依规对校外培训机构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 配合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办学问题排查； 2. 将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纳入网格化管理机制，协调村民委员会配合巡查人员进行入户检查等； 3. 配合开展培训场所消防安全和房屋安全检查； 4. 配合做好违法违规办学问题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台账，开设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支出户； 2. 对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进行复审，经县人民政府审定批准后，向县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 县自然资源局： 对征地的合法性、征地范围及被征地面积进行审核。 县财政局： 负责资金筹集，足额拨付资金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1. 负责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申请的收集、整理、初审、公示后建立档案并上报； 2. 做好被征地农民相关问题的咨询服务。
6	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劳动力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制定全县补助实施细则，明确申请条件、补助标准； 2. 汇总乡镇（街道）上报材料； 3. 将乡镇（街道）审核通过的人员信息报送县财政局，落实补助资金拨付； 4. 负责补助发放数据的信息录入工作。	1. 配合做好相关政策宣传； 2. 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 3. 对审核通过的人员信息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7	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和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教育体育局	县民政局： 1. 负责救助管理机构的管理，落实救助措施和规章制度； 2. 负责安置流浪人员、遣送外地流浪人员。 县公安局： 负责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力度，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告知、劝导或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依法处置强讨恶要等扰乱公共秩序的流浪乞讨人员，对有暴力倾向的流浪乞讨人员在护送返乡过程中派警力协同护送。 县城市管理局： 发现、及时告知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并通知属地乡镇（街道）。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1.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巡查工作； 2.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后，及时报告、救助； 3. 督促指导村及时摸排外出流浪乞讨人员的底数和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6项）				
17	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 建立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常态化宣传教育，提高公众防范意识； 2. 依法对非法金融活动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置，必要时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并协调相关部门配合。	1. 宣传普及非法金融活动的危害和防范知识； 2. 配合开展非法金融活动风险排查，发现涉嫌非法金融活动行为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18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公安局： 1. 负责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2. 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3. 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4.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5.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6.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市容秩序维护。 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编制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协调处置。 县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进行大型活动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疗急救保障部署。	1. 配合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15 项）				
23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商水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研究制定并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的管护标准和具体制度，开展项目选址的现场巡查和督查工作；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与乡（镇）人民政府办理设施产权移交手续； 3.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运行的监测评价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 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等工作。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 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区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土壤污染地块占用的监督、调整等工作。	1. 配合做好项目选址申报； 2. 协调处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当中遇到的问题； 3. 负责对建好移交后的高标准农田进行管护。
24	农机管理服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惠农政策宣传，建设基层农机服务体系； 2. 指导建立农机应急救援队伍； 3. 制定全县农机化发展规划，做好关键农时生产数据汇总； 4. 开展机收减损工作。	1. 配合落实基层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2. 组织本地农机力量参与生产救灾，建立农机应急救援队伍； 3. 协助开展农机化基础调研，按时报送关键农时农机化生产信息数据和农业机械信息数据； 4. 为跨区作业机械提供便民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 2. 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 4. 开展流通环节前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工作； 5.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6. 组织开展绿色优质农产品建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 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 收集、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 3. 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26	农药、肥料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商水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2. 对农药、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 对农药使用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指导。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农药、肥料的价格管理工作。	1. 协助开展农药、肥料销售点经营情况检查； 2. 协助开展农药、肥料的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3. 对巡查发现的农药、肥料有关问题及时上报。
27	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子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作物种子市场监管，受理投诉举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1. 做好林木种子质量监督检查，加强种子市场监督管理； 2. 推广优良种苗和种植技术。	1. 做好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子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8	畜牧业生产与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宣传畜牧业相关法律法规； 2. 开展种畜禽品种质量安全监管； 3. 引导畜牧业结构调整，发展优势畜禽生产； 4. 提供畜禽养殖、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培训、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等服务； 5. 配合统计局、国调队开展畜牧业相关统计监测调查，下发统计监测调查任务，并收集汇总和分析上报； 6. 推广优良种畜品种，指导育种场、种公畜站和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改善畜禽繁育条件，为养殖企业和农户提供服务； 7. 引导畜禽养殖户按照畜牧业发展规划有序发展，加强对畜禽养殖户的指导帮扶，保护其合法权益； 8. 对日常巡查发现和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和反馈。	1. 开展宣传畜牧业相关法律法规； 2. 开展畜牧业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对畜禽养殖户提供指导帮扶； 4. 配合指导养殖场（户）建立健全档案资料。
29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及重大动物疫病的应急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 2. 属于一类动物疫病的，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并及时处置； 3. 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	1.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2. 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日常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3. 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应急处理措施。
30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病虫害防治技术的宣传和指导； 2.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预警； 3.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1. 配合做好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和培训； 2. 配合开展防控物资发放、飞防作业质量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9	水污染防治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商水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 1. 负责制定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 2. 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全县城乡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编制。 县城市管理局： 1. 负责城区内排水与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及运维管理； 2. 负责城区内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合理规划、开发利用水产资源，预防和减少水产养殖对水环境的污染。 县水利局： 1. 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加强水资源和饮用水源保护； 2.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优化调整。	1. 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增强保护意识； 2. 配合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3. 配合做好辖区内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4. 对黑臭水体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0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商水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 1.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负责工业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2. 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区内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收集处理工作的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建筑施工工地的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制止、上报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0	“两癌”筛查和“两筛”检查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妇女联合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两癌”“两筛”工作的沟通协调、组织实施等工作。 县妇女联合会： 负责“两癌”“两筛”的宣传工作。	1. 协助开展“两癌”“两筛”宣传工作； 2. 组织人员参加“两癌”筛查，“两筛”检查； 3. 帮助符合救助条件人员整理申报材料，并审核上报。

商水县练集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1 项）		
1	非党报、党刊的征订	县直各部门 工作方式：县直各部门不强制要求街道订购非重点党报、党刊。
二、经济发展（2 项）		
2	统计企业缴税信息、催促企业缴税	县税务局 工作方式：由县税务局调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情况，监督督促企业缴税。
3	税收增收通报排名	县税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分别进行征收管理。
三、民生服务（30 项）		
4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火化率的通报排名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市场监管等部门统计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
8	就业帮扶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就业帮扶培训工作。
9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全县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90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91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县广告监督管理工作。